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确认书

本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确认书（“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确认书”）由[]
作为出质人（“出质人”）以及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分行作为质权人（“质权人”）于[●]年[●]
月[●]日订立。

鉴于：

- (1) 根据出质人与质权人于[●]年[●]月[●]日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账户质押协议（包括其所有修改、补充和确认书）（统称“质押协议”），出质人已同意在特定质物上以质权人作为受益人设定质押；且
- (2) 根据质押协议之规定，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签署本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确认书。

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除本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确认书另有定义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质押协议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确认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2. 新质物

出质人特此同意在下列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及其权利、权属和权益上以质权人作为受益人设立质押：

票据编号： [●]
承兑行： [●]
出票人： [●]
票据金额： [●]
到期日： [●]

3. 质押协议的适用

除非本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确认书修改或补充，质押协议的所有条款应保持不变和维持完全的效力。本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确认书生效之后，所有在质押协议中引述的“本质押协议”或类似表述应解释为指经本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确认书修改和补充后的质押协议。

4. 声明与保证

出质人在此重复质押协议第 5 条(声明与保证)中所做的任何声明与保证(根据届时存在的情况重复), 并再次做出质押协议中所做出的承诺, 如同该等承诺在本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确认书中首次做出一般。

5. 生效

本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确认书于[●]年[●]月[●]日生效。

出质人: []

授权签字人:

公章:

质权人: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分行

授权签字人:

公章:

.....
银行专用

Purpose:	
Remarks:	